

**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各项议案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；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和奋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